

认识到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八届会议报告内所载的重要讨论和决定，⁴²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长远战略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和结论，⁴³ 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就这一事项作出的评论，

1. 建议预定于一九七五年三月在利马召开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必须拟出一个协助发展中国家加快推进工业化的通盘战略，并特别提请注意本决议序言部分最后一段提及的各报告内所载的决议和决定，

2. 又建议采取配合步骤提高联合国中工业方面的所有机构的效率，以便可以更有效地对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发展作出贡献，特别是通过执行大会各有关决议内体现的方案和政策，

3. 还建议采取必要步骤以改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业务活动执行方案的能力，包括对该组织增拨必要资源的问题，

4. 敦促就工业发展理事会第42(VIII)号决议，采取行动。⁴⁴

一九七四年八月二日
第一九二〇次全体会议

1911(LVII)。《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实施；《国际发展战略》的期中审查和评价；专门讨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号决议，和大会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2(S-VI)号决议，

⁴²ID/B/144；经秘书长用说明(E/5545)送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定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6号》(A/9616)。

⁴³ID/B/142和Corr.1：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时的文件编号为E/5546。

⁴⁴参看ID/B/144，附件一。

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2626(XXV)号决议，

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目标与政策的审查及评价的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2801(XXVI)号决议，和大会关于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期中审查和评价的准备工作的⁴⁵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178(XXVIII)号决议，

并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进度的第一次两年期全盘审查和评价的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176(XXVIII)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关于举行一届大会特别会议专门讨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问题的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172(XXVIII)号决议，

考虑到应该提倡集体经济安全，进一步在充分尊重国家主权的原則下，确切拟定集体经济安全的概念以及集体经济安全应协助加速发展中国家在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内的发展过程，切实推进国际合作、全面发展和所有国家的繁荣，

念及国际安全，如果没有确保所有国家有权执行其发展纲领、不受经济侵略和任何其他形式的强迫的经济范围程度，就不能算完全达到，

承认把经济和社会措施同发展战略相结合的重要性，

承认：为同发展中国家的长期发展需要相一致，给予这些国家的应付其当前需要的援助，也应该是国际合作以谋发展的一项必要成分，

念及所有会员国保证：在执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时充分利用联合国系统，

强调急需执行《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行动纲领》第十节中大略规定的“特别计划”，特别包括紧急措施，以减轻最近受经济危机影响最严重的发展中国家的困难，尤其注意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国家的特殊问题，

忆及联合国系统的所有组织、机构、附属机构和会议都受了执行《宣言》及《行动纲领》的付托，

尤其念及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分配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任务是，规定联合国系统中所有组织、机构和附属机构的政策范围，并协调它们的活动，及把实施《宣言》及《行动纲领》中发生的问题和困难提请联合国大会注意，

认为《宣言》及《行动纲领》是以互相支援的方式来补充与加强《国际发展战略》的各种目标，并想到《战略》应不断地跟着新的需要和变动情况而改变，

又认为联合国系统预备根据《行动纲领》而进行的活动，以及那些早已计划好的活动——如一九七四年世界人口会议、世界粮食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和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期中审查和评价等，都应该做到使大会关于发展的特别会议能够对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有充分的贡献，

1. 促请所有会员国政府个别地或集体地采取为执行《宣言》及《行动纲领》规定所必需的政治性决定和明确而具体的措施；

2. 要求联合国系统的所有组织、机构、附属机构和会议立即采取措施，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执行《宣言》及《行动纲领》的规定，并就其工作纲领重订方针，配合施行，使它们完全有助于这一任务的实施；

3. 要求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机构和组织的执行首长酌情向他们的理事机构提出关于工作纲领重订方针和配合施行的报告；

4. 又要求联合国系统的所有组织、机构、附属机构和会议，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执行《宣言》及《行动纲领》的情况的报告；

5. 强调：在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原则下，进一步发展并确定集体经济安全的概念，对发展中国家在“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范围内充分发展，和对推进国际合作、全面发展和所有国家的繁荣至为重要；

6.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已响应秘书长关于资

助对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及时给予救济的紧急工作的呼吁，宣布捐献；

7. 重申：要求那些还没有这样做的工业化国家和其他可能捐献的国家，向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立即提供救济和援助，其规模必须和这些国家的需要相称，使它们能够在大会根据《行动纲领》第十节第二段发动的紧急工作期间不必减少必要的进口；

8. 完全赞成秘书长保证提早执行紧急工作的努力，并请他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执行进度；

9. 邀请所有工业化国家和其他可能捐献的国家参与拟议中的于一九七四年九月举行的部长会议，以期采取完成这个紧急工作的具体行动；

10. 促请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设立的特别计划特设委员会迫切完成“特别计划”6(a)、(b)和(c)等分段指定给它的任务，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七届第二期会议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受影响最严重国家的需要估计，并提出建议，使大会能够采取适当决定，尤其是关于“特别计划”第五段中规定设置的特别基金至迟于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开始执行任务的决定；

11. 决定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初步评价执行《宣言》及《行动纲领》所订目的和措施的进度；

二

12. 决定审查和评价委员会应在一九七五年五月十二日至六月六日召开一次会议，并应全面检查《国际发展战略》、《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13.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机关和附属机构，在区域一级和部门一级进行审查和评价《国际发展战略》时，顾及《宣言》和《行动纲领》，并应及时提出报告，以便审查和评价委员会在前面第12段提及的会议上进行审查；

14. 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在进行国家一级的审查和评价活动时，也要评定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

15. 确认各国政府对秘书长发出的关于国家一

期期中审查的函件的迅速答复，对审查和评价过程的重要性，以及及时准备区域一级和部门一级审查的重要性；

16. 决定：为准备提供审查和评价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起见，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时，对《国际发展战略》参照《宣言》和《行动纲领》应作的新承担、改变、增添和适应进行初步审议，并将审议结果向审查和评价委员会提出，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17. 请审查和评价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审查《国际发展战略》、《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草案，并指出为达成其所定目标的进展和欠缺，以及与达成《战略》、《宣言》和《行动纲领》目标的目的相背的政策和克服这些欠缺的建议，并在指出这种进展、欠缺和政策时，顾到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活动；

18. 建议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对于《国际发展战略》执行进展情况所要进行的全面性期中审查和评价，应充分反映本决议第二节所述的理事会的结论和建议以及将于一九七五年九月举行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政策性决定；

19. 请秘书长和各机构执行首长依据《国际发展战略》第84段和理事会一九七三年八月八日题为“传播有关发展问题的新闻并动员关于这个问题的舆论”的第1806(LV)号决议第8段和第9段规定，安排他们在有关《国际发展战略》、《宣言》和《行动纲

领》新闻方面的工作上的及时的协调，并为此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三

20. 建议，为了加速在公平、主权平等、互相依赖、共同利益和举世合作的基础上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大会第3172(XXVIII)号决议要求专门讨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讨论发展过程的重要主题和问题，并就此决定旨在为联合国体系里现有各机构内导致必要而适当的改变的措施，和考虑适当地改变国际经济关系的整个形式；

21. 认为世界人口会议、世界粮食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和联合国系统预定好的或正在筹备的其他会议和文书的成果，多边贸易谈判和国际货币制度改革的研究结果，上面第17段提到的关于《国际发展战略》、《宣言》及《行动纲领》的全面审查草案，以及特别会议本身筹备经过的成果，都应该有助于达到上面第20段列出的目标；

22. 决定：为了便于充分彻底地筹备这届会议，设立一个所有联合国会员国都能参加的筹备委员会来起草一份核对议程项目说明，汇集一切相关文件和编制关于上面第20段所述事项的研究报告和提议；

23. 建议这届特别会议为期两周，在一九七五年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即将开始以前举行。

一九七四年八月二日

第一九二一次全体会议

决 定

28(LVII)。发展中岛屿国家的特殊经济问题和发展需要

理事会在一九七四年八月二日第一九二〇次会议上请联合国秘书长在同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各区域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行政首长协商后，

(a) 编写一份报告，概括地说明地理位置比较不利的发展中岛屿国家的特殊经济问题和发展要求；

(b) 作出为克服或尽量减少特殊问题对(a)项所指国家的影响而需采取措施的具体建议；

(c) 在审查和评价委员会对《国际发展战略》进行期中审查时，向该委员会提出本报告。

29(LVII)。发展规划委员会的报告

理事会在一九七四年八月二日第一九二〇次会议上赞赏地注意到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报